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下统称“辅导机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柏中环境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王栋（组长）、朱哲磊、邓超、董轸冰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德邦证券负责柏中环境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孙峰（组长）、吴金鑫、任浩纯、郭文斌、姜宰栋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泰和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接受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情况。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柏中环境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柏中环境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柏中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

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工作例会等方式，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分析基础资料，并就柏中环境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重点讨论。

(4) 会同泰和律师、天衡会计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核心技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5) 协助柏中环境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公司销售、采购、财务、投资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系统，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6) 协助公司论证和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7)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及工作例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柏中环境股东变更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持有的柏中环境199,497,39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56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南京钢联已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022年8月17日，南钢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将合计持有柏中环境350,697,39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94.1663%。根据南钢股份与南京钢联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转让协议》，南钢股份自协议生效之日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并在2022年11月30日从南京钢联处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柏中环境控股股东为南京钢联，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后，柏中环境控股股东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柏中环境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柏中环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3.5674	-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912	85.9586
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77	8.2077
4	上海柏众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14	1.6014
5	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38	0.9438
6	宁波鑫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01	0.7301
7	柏林水务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0.6392	0.6392
8	宁波鑫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10	0.4010
9	邵仁志	0.2685	0.2685
10	LIANG JUN（梁军）	0.2417	0.2417
11	唐斌	0.1579	0.1579
12	涂晓光	0.1458	0.1458
13	王海旭	0.1218	0.1218
14	海南复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84	0.1084
15	苏斌	0.0947	0.0947
16	海南复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76	0.0876
17	南京金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40	0.0840
18	丁佳	0.0744	0.0744
19	夏俊荣	0.0322	0.0322
20	林国强	0.0316	0.0316
21	海南柏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19	0.0219
22	高漫春	0.0174	0.0174
23	郑永东	0.0095	0.0095
24	柯晨煜	0.0085	0.0085
25	牛奔	0.0063	0.0063
26	陈雷	0.0047	0.0047
27	薛莲	0.0013	0.0013
	合计	100.00	100.00

2022年11月30日，柏中环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辅导人员核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柏中环境股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间接股东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钢联60%的股权，乙方有意向受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由于南京钢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若交易双方后续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柏中环境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公司运作逐步规范，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

辅导小组已经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等事项进行持续核查，并结合同行业公司IPO审核关注问题，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提出完善建议并跟进落实情况。

此外，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负责柏中环境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将继续由王栋（组长）、朱哲磊、邓超、董櫓冰组成。

德邦证券负责柏中环境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孙峰（组长）、吴金鑫、任浩纯、郭文斌、姜宰栋组成。

（二）主要辅导内容

1、集中学习和培训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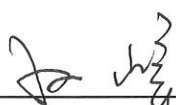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完善前期尽职调查，通过重点科目分析、财务核查、客户供应商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本期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 峰


吴金鑫

任浩纯
任浩纯


郭文斌

姜宰栋
姜宰栋

